**中心綜合醫院員工團體保險投標須知**

一、品名及數量：

中心綜合醫院員工團體保險234人(投保人數以保險起日當日實際在職人數為準)。

二、廠商資格：

凡合法登記立案之國內保險公司且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符合以下資格：

(一)其最近1年淨值為正數。

(二)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信用評等符合以下等級之一：

１、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twAA-」等級以上。

２、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惠譽台灣)「AA-(twn)」等級以上。

３、標準普爾公司(S&P)「A-」等級以上。

４、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A-」等級以上。

５、貝氐評鑑機構(A.M.Best)「A-」等級以上。

６、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A3」等級以上。

(四)最近一期自動報繳營業稅稅單。

三、團體保險需求：

(一)保險種類需求：

１、一年期壽險100萬元。

２、傷害險200萬元。

３、重大疾病險10萬元。

４、職業災害險

(二)被保險人：

１、被保險人為本院全體員工(含留職停薪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且投保時全員免健康聲明，不論是否已患重大疾病或既往症。

２、保險年度內，新進員工依其報到當日零時起加保，並按年度實際加保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

３、保險年度內，離職員工依其離職當日24時退保，並按年度實際加保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

４、保險年度內，在職員工辦理退休可繼續加保至當年度保險期間屆滿日止。

(三)受益人：被保險人之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殘廢和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皆為被保險人本人。

(四)保險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期間1年。

四、簽約期限及逾期罰款：

(一)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計劃書予本院審閱，並應於通知要保後起10日內簽訂要保書。員工團體保險計劃書如不合規定或錯誤時，經本行通知修訂，廠商應於1日內重提團體保險計劃書。

(二)違反上述之期限，每逾1日按總價千分之三按日計罰違約金；惟逾期限15日後，本院得予拒簽要保書。

(三)但非因得標廠商過失所致之遲延，經本院同意後得展延期限，得標廠商免負遲延責任。

五、投標：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公司登記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最近1年淨值為正數證明文件影印、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證明文件影印、信用評等符合以上廠商資格所訂信用評等等級之一證明書、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等影印本。投標廠商應於110年9月22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寄達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7號13樓總務室收（連絡電話：02-27510221#3006），如有延誤，本院概不負責，經郵寄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六、標單應由投標廠商依式清晰填列(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應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裝入標單封。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

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7號13樓會議室。

八、開標時以標單中文大寫總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2家以上同為最低標價，應由最低標者，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投標廠商未在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價權利。

九、開標結果：

(一)各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院得當場要求最低標之廠商減價一次，如仍超過底價時，由各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其最低價格仍超過底價者，予以廢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

(二)前項保留標，經報奉核准後，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承辦，保留期限為開標之日起7日，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

十、訂約：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計劃書予本院，並應於通知要保後起10日內簽訂要保書，逾期15日後，本院並得取消其得標權，另行招商採購。

十一、得標廠商一切投標手續，須依照本投標須知辦理之。本須知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於開標前提出補充或修正，或「開標紀錄」所載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對規格或其他有爭議時，以本院解釋為準，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本說明為保險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保險契約。